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38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55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严晓霞、王旭东、王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化解蟠龙新区债务的提案》（第 554 号）收悉。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于所提建议，现答复如下：

自蟠龙新区成立以来，各类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收储等资金投入量大，同时蟠龙新区又承担了市住建局、交通局、自来水公司移交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及相关债务还本付息任务，导致债务规模较大，负担较重，且没有形成有效的收益点。目前，蟠龙新区收入主要来源仅有土地出让及房屋租售收入，但受近几年经济和土地市场因素等影响，尚未形成稳定且可持续收入来源，债务化解较为困难。2018 年至今，市财政局通过借款、返还土地出让收益等方式，累计拨付蟠龙新区化债资金超过 6.47 亿元。同时，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6 亿元，解决蟠龙新区在建项目资金链断裂问题；发行蟠龙新区输配电装备制造产业园专项债券 4 亿元，支持园区建设发展。

您所提的建议，对我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支持蟠龙新区债务化解工作。

一是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联合金台区财政局对蟠龙新区债务进行了再次详细摸底，进一步夯实债务底数，从债权类型、债务成本及分年到期规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分年度化债方案，主要通过蟠龙新区土地分年度出让收入返还用于其化解存量债务。目前，化债方案已提交至市政府研究审定。

二是 2018-2019 年两年，已累计安排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6.8 亿元，专项用于蟠龙新区土地整理及征收，一方面有效帮助蟠龙新区收储了大量新增建设用地，后期出让所实现的增值部分全部将返还用于蟠龙新区债务化解和发展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债券资金的注入，帮助蟠龙新区厘清并腾出大量前期垫付征地资金，进而化解部分企业借款，解决了蟠龙新区债务纠纷，避免了被起诉的风险。下一步，我们将督促蟠龙新区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尽可能早的实现资金回流，完成债务化解任务。

三是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我们将免除蟠龙新区应退未退的保障房中省补助资金 5.3 亿元，并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帮助其办理保障房产权变现所需有关手续，支持其加快房产出让或抵顶工程欠款，从而消化存量债务。

四是按照财政部通知，我们正在积极申报宝鸡市本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将蟠龙新区隐性债务中成本较高的债务已被列入范围之内，如果申报成功，可通过发行再融资债

券对高成本债务予以置换，将有效降低蟠龙新区债务风险。

五是继续加强对蟠龙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指导力度，帮助其完善相关手续，提高发债成功率，支持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工程的投入力度，促进蟠龙新区城镇化快速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总之，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共同做好蟠龙新区债务化解工作，支持园区快速健康发展，坚决维护政府信用。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赵晨，电话：0917-32620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